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怡紋

訴訟代理人 葉珍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羅錦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再為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3時30分整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